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s2502915230202G0000001010012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3-02-02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深圳市铭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编码器线 缆	MFECA0030EAD		无	pcs	5	17	85	现货
2	插头	SM-50A		无	pcs	5	8	40	现货
3	动力线缆	MFMCA0030EED		无	pcs	5	15	75	现货
4	交流伺服 电机	MHMF042L1U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5	750	3750	现货
5	交流伺服 驱动器	MBDLN25SE		Panasonic 松下	pcs	5	1135	5675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962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松山湖工业西路 12 号莱鑫德 智谷产业园 1 栋 109-117 号;谢小青;1892644098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松山湖工业西路 12 号莱鑫德 智谷产业园 1 栋 109-117 号;谢小青;1892644098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铭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横路工业区2号厂房
1030755-27273178

委托代理人：谢小青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2644098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4000022619200671029

税号：91440300664161309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
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105078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2023-02-02

